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2 号），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18 招商 G6，债券代码：143392）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简称：18 招商 G7，债券代码：143393）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完成发行工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协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3.9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8 日